

附件 2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编导类专业 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(包括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参加考试。首场考试还须凭《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》进入考点,并在入场时交予监考老师。考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,二证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,以备核对。

2. 上午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,下午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所在楼幢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

3. 考生只可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,2B 铅笔等文具,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)、任何照相设备、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4. 编导类统考科目全部采用网上阅卷,请考生在答题时,务必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书写,将答案书写在答题纸规定的边框区域内,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超过边框区域或书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的答案,一律视作无效。

5. 考生应独立答卷,保持考场安静,考生之间不得互借橡皮、直尺、笔等任何文具,不准交头接耳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、交换试卷、草稿纸等违纪行为。

6. 开考后 30 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上洗手间。考生如需上洗手间，必须举手示意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，在监考老师陪同下方可上洗手间。

7.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能交卷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需举手示意，在监考老师收齐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方可离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在座位上就坐，不得交头接耳，由监考老师到考生座位上收取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。所有考试材料经监考老师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根据监考老师指令依次离场。所有考试材料均不得带出考场，须由监考老师统一收回。

8. 考生应做好个人防护。考试期间，若考生有身体不适须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。

9. 本次考试所有考场均配备监控设备，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